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十三五规划获准实施

文 / 张银龙 安楚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出台对于引领陕西省公益性地质调查事业，增强省地质调查院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针对《规划》编制工作，苟润祥院长多次主持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对省地质调查院发展战略布局、发展方向、重大课题等提出了纲领性指导意见；白宏副院长全面主持《规划》编写工作。《规划》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通过了省国土资源厅、省地质调查院组织的专家论证。2016年底，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十三五”公益性地质调查规划〉的批复》，同意组织实施。

截止“十二五”末，省地质调查院承担了中、省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七十余项，完成项目投资4.2亿元；圈定了一大批找矿靶区；组织实施了多个地质环境调查、监测项目；承担了地质灾害预警及防治工作；完成了全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编制了“找矿突破”实施方案；承担了省地勘基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地质资料和技术支撑。

新形势下，陕西省地质工作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如地质工作地位显著提高，区域优势明显、矿产资源丰富，地质成果资料丰富，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初步形成等。面对新常态、新形势，省地质调查院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思路、总体目标。

1 “十三五”发展思路和目标

“十三五”时期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一带一路”和“追赶超越”，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为核心，以全面对接国土资源业务、全面服务国土资源事业为宗旨，以“实施五个转变”为引领，破解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提高全省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提升公益性地质工作服务能力与水平，拓展工作领域，构建“大地质服务大国土”工作格局。到“十三五”末，实现公益性地质工作国内管理一流、技术一流、成果一流的三大目标。

“十三五”时期的总体发展思路是：科学定位，实施“五大转变”。适应全面服务国土资源工作需要，积极实施“五大转变”，即工作思路向全面对接服务国土资源工作转变，职责范围向承担公益性地质项目和综合管理转变，地质工作领域向“大地质”转变，工作目标向全面提供公益性地质服务转变，队伍结构向技术密集型转变。

提升实力，巩固基础地质地位。突出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全力支撑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突出水工环地质调查，服务于生态文明、重大工程、城镇化战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报及治理，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损失。

拓展领域，构建“大地质”工作格局。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资源安全的要求，公益性地质工作除传统地质调查工作外，拓展农业地质、城市地质、旅游地质、地质资料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领域，大力推进浅层地温能、地质遗迹调查、地质

调查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

改革创新,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完善地质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查找区域地质特征、控矿条件及规律、水工环地质特征、灾害调查与防治等方面突出问题,安排基础地质调查研究工作。依据省有关规划要求,完成相关专业规范编制工作。

补充装备,提升公益性队伍战斗力。依据国土资源部资质建设、工作质量认证要求和新建机构需求,补充地质调查、实验分析及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车辆、仪器、设备。

“十三五”时期的总体目标是:经过五年建设,基础地质调查基本能够满足找矿突破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提交一批勘查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水资源调查与监测、城市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等公益性调查工作基本可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地质”服务“大国土”工作格局初步建立;“管理一流、技术一流、成果一流”目标基本实现。

2 “十三五”任务部署

省地质调查院“十三五”期间共安排地质调查项目73个(含灾害防治5项内容),费用概算5.17亿元,其中国家公益调查费1.56亿,省公益调查费3.61亿。补充地质调查车辆、仪器及设备901台(套),预算总费用5646万元。

基础地质调查,计划部署项目17个,估算项目总经费约15250万

元,其中国家公益调查费7500万元,省公益调查费7750万元。其中第一阶段(2016-2018年)部署12个项目,经费13200万元,第二阶段(2019-2020年)部署5个项目,经费2050万元。围绕成矿区(带)资源潜力较大的矿集区、整装勘查区(国家级、省级)、重点勘查区,查找基础地质问题及工作程度薄弱地区,采用“填平补齐”的方式,部署安排1:25万—1:5万区域地质、地球化学及遥感地质调查等工作。提升现代科学技术应用水平,安排部署三维区域地质调查工作,为“一带一路”、“关中—天水经济带”、城镇化建设、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等提供基础地质调查三维资料。

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计划部署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与研究、资源评价、矿产勘查示范等项目14个,其中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与研究项目9个、矿产资源评价项目4个、勘查示范项目1个。调查与勘查费用8579万元。其中,第一阶段(2016-2018年)部署11个项目,经费6479万元;第二阶段(2019-2020年)部署3个项目,经费2100万元。

水工环地质调查及监测,安排部署项目20个,其中水文地质调查监测3个,城市地质调查2个,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5个,地热资源调查与开发利用2个,农业地质调查6个,地质遗迹与旅游地质调查2个,预算项目总经费19110万元。其中,国家公益性勘查费用6030万

元,省级公益性勘查费用13080万元。第一阶段(2016-2018年)部署8个项目,经费5880万元;第二阶段(2018-2020年)部署4个项目,经费1830万元。全程(2016-2020年)实施8个项目,经费11400万元。

地质科技创新,安排部署研究项目22个,经费8754万元。其中地质矿产研究项目17个,经费6795万元,水工环及灾害类研究项目5个,经费1959万元。第一阶段(2016-2018年)部署16个项目,经费7324万元,其中国家公益性经费2020万元;第二阶段(2019-2020年)部署6个项目,经费1430万元。

车辆、仪器及设备,装备水平基本能够满足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和资质建设需求,采用分年度逐步补充的原则,购置与资质相配套的地质调查仪器设备。“十三五”期间,购置车辆、办公及野外仪器设备、实验测试设备及应急装备901台(套、件),预算总费用5646万元。

3 保障措施

围绕“十三五”公益性地质调查规划,省地质调查院制定各项保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实现。具体包括:稳定、拓展地质调查工作领域;完善、调整组织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基地、机构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做好项目筛选储备,拓宽资金渠道,构建新型合作机制;构建有效实施机制。

作者单位/省地质调查院